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殘障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有形、無形
的資產累積

夢想起飛

實驗方案

緣起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殘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 專業服務的發現

- 身心障礙者（參與者）心理上：對自己、未來缺乏信心、習慣依賴他人、生活缺乏目標及動力。
- 身心障礙者（參與者）就業上：非缺少工作機會或無法就業，而是因就業意願低落、自我接納度差、人際問題等現象以致無法穩定就業。

- 因應對策

- 發展「夢想起飛」實驗方案
- 嚴謹驗證方案概念、工作方法與成效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94年1月30日

夢想起飛

起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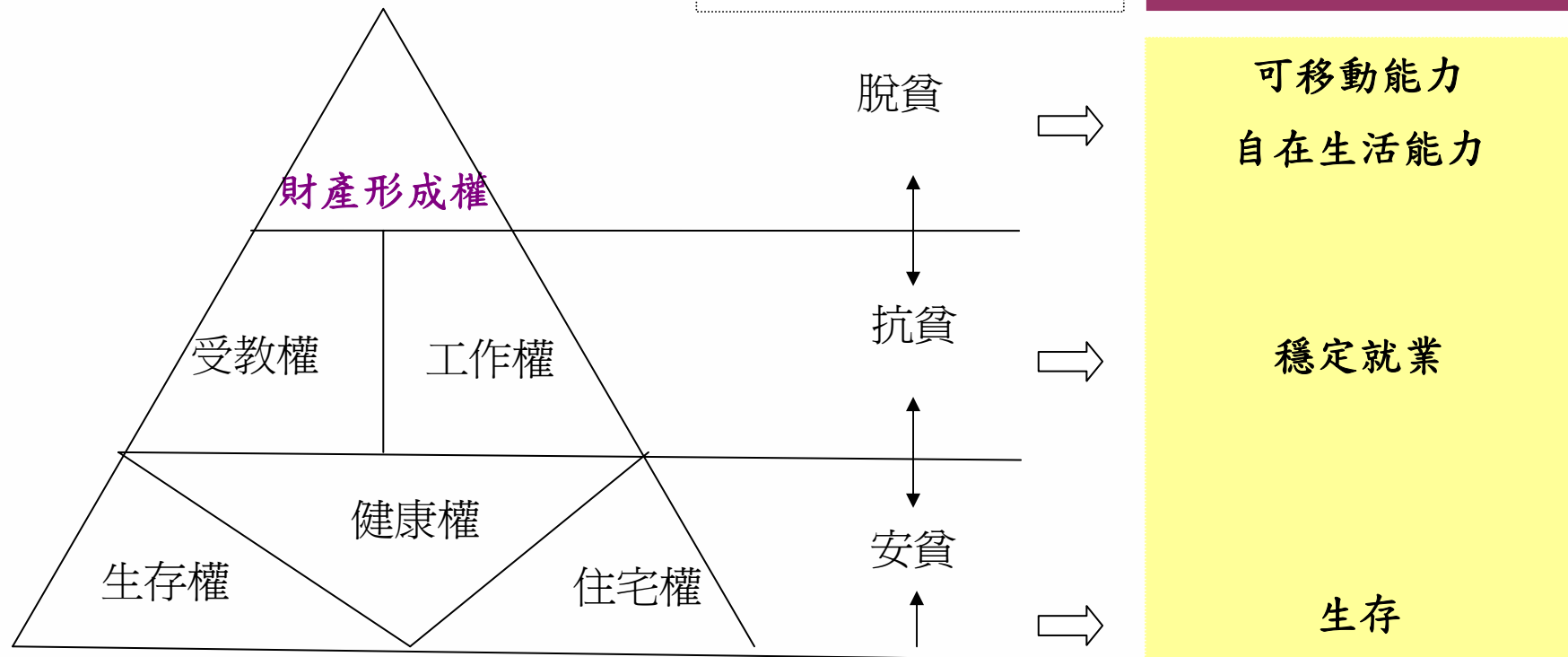
核心概念 (二之一)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殘障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台北市「脫貧計畫」

陽光『夢想起飛』



核心概念 (二之二)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殘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 資產累積
 - 有形資產—工作收入、持續存款
 - 無形資產—專業知識、自我概念、人際能力
- 策略
 - 以「相對提撥」策略，持續就業並累積一筆可用財產，用來實踐提升自己競爭力的夢想。
 - 以「教育平台」策略，主動、積極、持續學習，培養自己實踐夢想的向上的動力與能力。

目標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殘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 提升參與者積極向上的「自主、自助」的動力，進而具備在社會中「可移動、自在生活」的能力——提升基本能力、強化穩定就業及自立生活能力。
- 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發展本會更積極、更具發展性的服務模式。
- 歸納實施經驗、提供政府有關政策建議。

實施方式 (八之一)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服務對象

- 接受陽光基金會服務、年滿十六歲具有工作能力但未能穩定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參與者），總計正取60名、備取2名。

實施方式 (八之二)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期程

- 籌備期：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一月
- 實施期：九十四年二月至九十七年一月
- 追蹤期：九十七年二月至九十七年七月

實施方式 (八之三)

核心活動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 相對提撥機制
 - 每月固定存款2000~4000元，1：1提撥
- 財產形成教育平台課程(至少250Hr)
 - 個人成長部分
 - 專業知識部分
- 社工或就服員的個案管理

實施方式 (八之四)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方案機制

- 成立管理小組委員會：監督方案執行概況、訂定審核機制的標準、爭議性問題處理…
- 成立投資小組：操作「夢想起飛」相對提撥款。
- 成立研究小組：探討本計畫所採用的「相對提撥財產形成機制與教育平台」對參與者所產生的效益、影響與改變。

實施方式 (八之五)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方案管理

- 參與者簽訂「契約書」
- 每半年檢核「如意存款」帳戶
- 每半年頒發乙次「全勤獎」
- 課程學習護照
- 課程觀察紀錄
- 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 建立參與者自助團體
- 建立「夢想起飛」網站
- 不定期召開「個案管理聯繫會」

實施方式 (八之六)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五大目標

- 職涯發展所需職能訓練及設備購置
- 小本創業
- 房屋購置
- 投資理財
- 繼續教育

實施方式 (八之七)

跨領域合作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1. 與金融合作
2. 與學校合作
3. 與社會企業合作

未來展望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 分享創新服務模式
 - 本計畫若能達到預期效益，希望能發展更嚴謹之財產形成教育平台及新的服務模式分享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 推動政策倡議
 - 邀請政府部門、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共同關注及參與，歸納實施經驗、提供政府有關政策建議。